

111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等類似字句。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二)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採購法第6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三)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過時、錯誤、前後未一致等情事。例：採購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招標文件援用過時版本。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
(四)	招標文件過簡。例：投標須知內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規定。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1)
(五)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與違約金過高，不符比例原則。	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0)
(六)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納入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分工表各項目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懲罰標準。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2)
(七)	未使用或任意增刪工程會或本府之範本，致錯漏頻生。例：工程會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刪除不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之規定，惟機關採購契約仍載有上開過時條款。	政府採購法第63條/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7)
(八)	未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工程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
(九)	契約文件未考量履約結果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未評估機關需要，一律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及授權。	採購契約要項第56點

## 111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	預算書圖未有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第1項、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b>二、資格限制競爭</b>		
(一)	不當之資格限制競爭。例：投標當時要求投標廠商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或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16)
(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3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22)
<b>三、規格限制競爭</b>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2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3、(1)(2)
(二)	超出機關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26條/施行細則第2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3、(3)
<b>四、押標金保證金</b>		
(一)	投標須知未載明押標金繳納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 111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二)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仍載有無記名政府公債。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b>五、刊登招標公告</b>		
(一)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4)
(二)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未載明日曆天或工作天或履約起迄條件；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登載未詳實。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8)
<b>六、開標程序、底價訂定</b>		
(一)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誤以為招標文件已載明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給付者，紀錄可不填廠商標價。	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8、(7)
(二)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訂定底價，而沿用開標前訂定之底價。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8、(10)
(三)	未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或雖有分析但擬定底價理由及分析尚欠詳實。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
<b>七、決標程序</b>		
(一)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18)
(二)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通知得標廠商，或無法決標未辦理通知。	採購法第61條

## 111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b>八、履約驗收程序</b>		
(一)	未確實監督執行廠商品質管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標準及檢查程序。	採購法第70條
(二)	廠商所提保險內容或期間不符契約規定。例：工程採購保險金額未依契約約定包含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被保險人未將技術服務廠商納入。	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三)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	施行細則第96條
(四)	工程履約階段相關文件未按權責分工表確分權責。例：施工、品質計畫機關權責應為核定，誤載為備查。	行政疏失/工程會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
<b>九、最有利標(適用、準用、參考)</b>		
(一)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評選總表漏載應載明事項或會議紀錄有疏漏應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二)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16)(17)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未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工程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3、(3)
(四)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五)	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不全，如：會議次別、請假委員姓名、討論事項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各款

111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六)	未注意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未提交委員會辦理議決或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9)
(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加註以「密件」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2、(1)
<b>十、其他</b>		
(一)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行政疏失/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二)	將保養維護修理誤認屬保固服務。投標須知勾選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但契約未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的及價金給付方式。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
(三)	洽代辦採購案件，洽代辦機關監辦職權或應辦事項未有協議或未盡明確。	採購法第40條、施行細則第42條
(四)	監辦人員無監辦採購者，紀錄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